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前黄镇生活垃圾运输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前黄镇生活垃圾运输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451.5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13.67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5月8日

一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